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413號

再 抗告人 盛揚興業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職念一

相 對 人 林宗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5日本院所為114年度抗字第413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徵收費用新臺幣1,500元；再抗告者亦同。非訟事件法第17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定有明文。次按非訟事件之抗告及再抗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46條亦有明定。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上開委任代理人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

01 項規定，於再抗告程序準用之，且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  
02 定，並準用於非訟事件之再抗告程序。再按對於抗告法院之  
03 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非訟事  
04 件法第45條第3項亦有明定。又抗告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  
05 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  
06 法第444條第1項、第2項規定自明。

07 二、經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再抗告人對於114  
08 年11月5日本院所為114年度抗字第413號裁定提起再抗告，  
09 然其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亦  
10 未繳納再抗告裁判費，且並未具體敘明原裁定有何適用法規  
11 顯有錯誤之情事，前經本院於114年11月28日裁定命再抗告  
12 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上開裁定亦已於114年12月3日  
13 送達再抗告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4-46  
14 頁），惟再抗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  
15 清單、收文資料查詢清單、上訴抗告查詢清單、確定證明清  
16 單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8-54頁），依前揭說明，本件再  
17 抗告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18 三、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2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新楣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24 書記官 施怡愷